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育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者，使其能適切應用社會工作處遇的基本知識、能力及技巧，協助服務對象充權及處理問題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<p>A 運用人類行為與社會脈絡知識的能力。</p> <p>B 具備多元文化的能力。</p> <p>C 評估個人、團體、家庭、組織、社區，執行並評鑑服務計畫的能力。</p> <p>D 具備批判性思考並自我反思的能力。</p> <p>E 倡導並促進人權與社會正義的能力。</p> <p>F 參與研究並應用實務研究的能力。</p> <p>G 瞭解並運用政策的能力。</p> <p>H 認同專業價值實踐社會工作倫理原則的能力。</p>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3	13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19	19/128	本系專任：9 人	
		專業必修	32	32/128	本系專任：9 人	
		本系選修	54	54/128	本系專任：9 人	
	承認外系選修	依學校規定	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